**2016年度中国科学院大学**

**“中国政府奖学金—中国高校项目”申请办法**

**一、简介**

为了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、教师、学者到中国高校学习或开展研究，中国政府设立奖学金。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留学基金委”）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在华事务管理工作。

中国高校项目系中国政府奖学金系列项目之一，用于资助外国优秀青年到中国高校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国科大推荐，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。

**二、奖学金内容及期限**

**（一）奖学金内容**

1. 免交学费、报名费
2.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

中国政府提供奖学金生活费，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500元人民币/月，硕士研究生3000元人民币/月。另，导师和研究所/学院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和科研情况提供助研奖学金，使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生活费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/月，使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生活费不低于3500元人民币/月。

1. 提供基本住宿或住宿费补助

奖学金生在校内住宿（双人间），免交住宿费。经国科大同意在校外住宿的，国科大按月发放住宿费补助，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000元/月；硕士研究生700元/月。

1. 提供综合医疗保险

由教育部统一购买，保险内容请参阅留学保险网（www.lxbx.net）的来华留学生保险产品简介。

**（二）资助对象和期限**

1. 硕士研究生：2-3学年
2. 博士研究生：3学年

**三、申请办法**

**（一）申请人资格**

1.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外国研究生的入学资格（参阅中国科学院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）；
2. 得到导师及研究所/学院的推荐；
3. 学习和科研态度端正、成绩优良；
4. 申请时未获得其它奖学金资助；
5. 学历和年龄要求：
*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，须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
*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，须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中国高校在读生，以及来华留学毕业未满一学年的，不能申请。

**（二）申请材料**

1. 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表》（附件下载）

该表须申请人本人签名并贴近期护照照片，第二部分须由导师和研究所完成。

1. 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及其附表

申请人需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“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”（http://laihua.csc.edu.cn）填写和提交电子报名信息，在提交信息后，请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，本人签名并贴照片。中国科学院大学机构代码为80001。附表由导师及研究所/学院完成。

1. 未获得其他奖学金资助的书面声明
2. 普通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

护照有效期须2年以上。

1. 学位证明公证件原件

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，须提交学士学位证明；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，须提交硕士学位证明及学士学位证明。申请人如为在校学生，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预毕业证明，获得学位证书后需补交。

1. 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原件

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，须提交本科期间的成绩单；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，须提交硕士及本科期间的成绩单。

1. 两位教授或相应职称的学者的推荐信

推荐人应为熟悉申请者研究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。推荐人不应是拟接收该生的导师。推荐信需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的信纸，并需推荐人本人签名、注明日期和密封。

1. 个人简历和研究计划
2. 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最多5篇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

如有，申请人应提供论文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。请勿提供未经发表的论文。

**（三）申请程序**

1. 申请人联系导师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上述要求准备入学申请材料，选择和联系导师，确定申请攻读专业和研究所/学院，并把纸质和电子版的申请材料寄给导师。招生导师名录见<http://english.ucas.ac.cn/Admissions>。

1. 导师确定接收意向

导师参照国科大和研究所相关管理规定，对申请人进行考评。可邀请专家若干名进行视频或电话面试，有条件的，可进行笔试。对同意接收的，在入学申请表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附表上签署意见，而后将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给研究所。

1. 研究所/学院确定拟录取意见

研究所/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拟录取意见。对同意录取的，在入学申请表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附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邮寄到国科大留学生办公室。

1. 国科大确定录取意见

国科大审核申请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录取意见，公布评审结果，办理录取手续。

**（四）申请时间**

2015年12月1日至3月31日。

**四、录取及入学**

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后，国科大将在6月底或7月初通知奖学金生，并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、奖学金资助证明等相关录取材料。

奖学金生请持入学申请材料所用的普通护照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》、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及所有体格检查报告原件前往中国驻留学生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来华学习类签证，并按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录取通知书》规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报到入学。请保存好录取通知书及JW202/201表原件，以供入境后申请居留许可使用。请勿免签或持其他类别的签证入境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研究所/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，亦不得同时报考两名或更多的导师。
2. 请慎重选择学习专业和研究方向，应在与导师沟通一致后再提交申请。入学后，国科大不受理由此造成的变更申请。
3. 奖学金申请所需的各种证明、证书如为中英文以外文本，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。
4.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请材料无论是否录取，均不予退还。
5. 申请人请勿寄送任何未经导师签字、研究所/学院盖章的申请材料给国科大留学生办公室。
6. 奖学金资助期限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学习时间为准。
7. 奖学金生应按照国科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，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报到的，应事先征得学校同意。
8. 奖学金资格保留期限自注册截止日算起，不超过当年度10月15日。超过10月15日仍未报到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奖学金资格。
9. 奖学金生活费自新生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放。新生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之前注册的，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；当月15日以后注册的，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。
10. 奖学金生来华后须遵守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要求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。未通过年度评审的，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。

**六、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其他项目的申请**

中国高校项目名额有限，且竞争激烈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选择申请国别双边项目、中国—欧盟学生交流项目、中国—东盟大学组织奖学金项目，或太平洋岛国论坛项目（各项目详细内容、申请条件、申请办法详见<http://www.csc.edu.cn/Laihua/>）。申请时间一般为上年11月至当年4月。各个国家申请截止时间不同，请注意提前查询。申请时如需国科大提供预录取通知书，请提前与我们联系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中国北京中关村东路80号

邮政编码：100190

联系人：田严琼

Email：scholarship@ucas.ac.cn

电话/传真010-82672900

网站：<http://www.ucas.ac.cn>